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云南鑫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望远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鑫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鑫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望远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2号路北侧昆明广田衡器有限公司，项目占地面积660m²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.1万元。项目分为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，主要内容：利用云南鑫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BQ-4号综合楼1-3层作为生产制造车间，新建生产区、低抛区、真空镀膜区、组装区、库房、生产办公室、检验室、食堂、办公室等配套基础设

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双筒望远镜及观靶镜 60000 台。其中，双筒望远镜 40000 台、观靶镜 20000 台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经 BQ-4 号综合楼现有卫生间收集后进入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铣磨、精磨、抛光过程中废水，铣磨、精磨、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设备旁设置的循环水槽循环利用，不得外排；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施工期、运营期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BOD₅ $\leq$ 35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清洗过程、胶合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7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东、西、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；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应

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清擦废物、废容器、玻璃粉末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
